聆聽各界意見

司法院召開「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

【本刊臺北訊】為求司法透明、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之保護間之平衡，司法院於9月28日召開「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並邀集審、檢、辯、學、立法委員、司法記者、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討我國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公開措施。

呂秘書長致詞表示，「裁判書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都非常重要，裁判書公開有監督司法的作用，但由於現在網路無遠弗屆，裁判書揭露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立即產生影響，如何在當中取得平衡並不容易，舉辦公聽會就是開放各界討論，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司法院將參考各界意見後，再作決定。

接著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定亞法官簡介說明公聽會緣起。司改國是會議第4分組第5次會議於106年4月28日決議司法院制定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以提升裁判書的分析加值應用。司法院遂於106年起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上傳裁判書原始資料檔開放各界下載利用。然因資料庫業者重新整編並與搜尋引擎連結，使得個人資料更容易檢索、搜尋，甚至散布，民眾以裁判書將自然人姓名全部公開侵犯個人隱私及個資為由，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提出陳情者大增。

吳法官並指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7年5月7日審議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3項修正案時，亦建議司法院應就裁判書公開及當事人資訊保護研議修正。司法院爰就現行法院組織法第83條裁判書公開揭露姓名規定之妥適性召開本次公聽會，廣諮各界意見。

與會人員分別從公開及不公開之利弊、監督裁判品質、人民知的權利、個人資訊及當事人隱私保護、更生保護等不同角度表示看法，亦提供應就公開之標準、類型、範圍、時間長短等作更細緻之規劃等意見，充分達到公聽會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之效果。

與會人員所提寶貴意見，司法院將作為後續法制作業之參考，以建構兼顧當事人資訊保護與提升司法公信力之裁判書公開制度。

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洪淑敏局長談智財權新案例發展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主講「智慧局107年業務新措施及相關國外案例」。

洪局長首先簡介該局業務新措施：（1）專利：今年2月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逐步推動口頭審理模式的二造對審制度。開放全中文介面之全球專利檢索服務，翻譯日本「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供國人參考。（2）商標：研議引進商標加速審查機制，及第三人意見書之明文化等措施，以因應註冊申請件數之成長。（3）著作權：針對數位機上盒之著作權爭議，協助權利人團體研擬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修正草案；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規定，將著作權法第91條關於重製光碟非告訴乃論罪之侵權態樣，擴大適用範圍至數位重製物；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問題，讓廣告商自律避免投放廣告至侵權網站，以阻斷侵權網站之金流。（4）營業秘密：就營業秘密法的執行效能及偵查保密制度等，擬定修法草案宣導，並與業界交流意見。

洪局長並舉國外相關訴訟案例做解說：

一、專利：（1）美國熱反射材料設計專利侵權事件，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是否應將商標納入考量；（2）美國蘋果與三星專利戰之損害賠償數額計算；（3）美國 In re Aqua Products 案，專利複審期間修正後請求項具有專利性之舉證責任；（4）美國 Helsinn Healthcare SA v. Teva Pharm 案，法院關於銷售阻卻之實務見解；（5）美國 Life Technologies v. Promega Corp 案，境外組裝侵權產品之單一元件時，法院如何認定侵權與否；（6）美國 WesternGeco v. ION 案，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允許專利持有人獲得海外利潤損失之見解；（7）歐洲 Asociación Profesional Élite Taxi v. Uber Systems Spain SL 案，Uber 屬於何種服務領域，以及是否構成不正當之競爭行為。

二、商標：（1）澳洲菸品素面包裝之規定，是否違反 TRIPS 第20條「商標於交易過程之使用，不應受特別要件的不合理妨礙」規定；（2）歐洲 Schweppes SA v. Red Paralela SL 案，歐洲平行輸入之權利耗盡問題，以及商標之識別性問題；（3）歐洲 BT v. Cartier 案，歐洲核發封鎖網站禁制令時，由誰負責封鎖網站費用。

三、著作權：（1）美國 Star v. Varsity 案，服裝之圖案設計，在歐洲可否受著作權保護；（2）歐洲 Stichting Brein v. Jack Frederik Wullems 案和美國 Universal City Studios v. TickBox TV LLC 案，電視機上盒之侵權問題；（3）美國 Oracle v. Google 案，Java API 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以及是否該當合理使用；（4）美國 Naruto v. Slater 案，動物（猴子）之自拍照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等議題。

國際交流

日本東大等校法學院師生參訪臺中高行

【本刊臺中訊】日本東京、北海道、佐賀及琉球等4所大學法學院師生一行近50人，日前由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鄭明政助理教授（圖第2排右2）陪同參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首先由劉文政書記官長與相關同仁引導訪賓參觀法院各項便民措施與設備，再至模擬法庭進行法庭角色扮演及科技法庭設備操作應用。

最後由許金釵院長（第2排右6）主持座談。許院長介紹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演變，並說明我國在司法二元審判制度之下，行政法院審判權的範圍，以及公私法爭議判斷基準的理論與實務。林秋華庭長、王德麟審判長也分別介紹我國行政訴訟的特色。訪賓提問之稅務、土地、環保事件的比重，原住民議題，公法訴訟的原告適格，以及行政執行等問題，均經雙方充分交換意見、分享經驗，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履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10月1日舉行卸任陳邦豪院長（上圖左）、新任邱瑞祥院長（右）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桃園地檢署彭坤業檢察長，及桃園地區各界貴賓到場觀禮。

李院長肯定卸任陳院長於任內積極爭取桃園地院員額、整修及擴充法官職務宿舍，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等；並期勉新任邱院長開創桃園地院不同風貌。

邱院長則提出：（1）具體落實行政支援審判；（2）開源與節流，謀求同仁合理的工作環境；（3）加強經驗傳承，提升審判效率及品質；（4）持續推動調解業務，儘速解決民眾的紛爭，與桃院同仁一起努力。

嘉義地院邀石台平法醫談法醫實務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著名法醫石台平先生主講「法醫實務」，由張意聰院長主持。

石法醫本次以車禍事故鑑定為主軸，分析如何透過受傷之部位及型態，辨別當事人係駕駛或乘客，進而釐清責任歸屬。例如在小客車車禍中透過有無因方向盤導致的胸腹部傷害、安全氣囊上留存的碰撞痕跡或DNA、安全帶勒痕方向等來區辨；在機車車禍中因碰撞後作用力不同之關係，駕駛會繼續向前衝、乘客會飛越，受傷部位會有明顯差異，駕駛傷勢主要集中在下半身，乘客則多傷及頭部，且死亡機率較高。

石法醫接著介紹如何從行人車禍中受害人受傷之部位、傷口狀況判斷肇事車輛種類，並解讀碰撞當時之車速、方向等資訊，驗證與車禍圖示報告是否吻合，還原事故發生之經過。

最後，石法醫亦引新聞報導及實務判決，解說肇事逃逸、延遲酒測案件當事人血液酒精之倒算方式，並以多起重大刑案鑑識經驗作說明，讓同仁對法醫鑑定工作有更深入之瞭解。

基隆地院邀黃之盈心理師談兒少家庭議題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增進少年志工輔導及保護業務的專業知能，日前邀請黃之盈心理師主講「兒少家庭議題與少年心靈修復」。

黃心理師剖析27個案例。其中某個案為原生家庭束縛卻又急於逃脫限制，因而屢屢深陷困境的窘況。黃心理師表示，人在成長過程中會不自覺地成為被害者，並反覆經歷父母帶來的傷害。要協助個案活出生命價值，最有效的方式是協助其理解父母本身的侷限和難處。黃心理師也透過情境演練的方式現場做示範，以精進學員的實務輔導能力。

與會學員均表示，講習內容有助於處理個案，可更深入且快速找出輔導策略，並透過課堂中學到的反思技巧，進行自我訓練，受益良多。

屏東地院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本院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由吳進寶院長主持。並邀請轄內與民眾有密切接觸之地政士公會、人壽保險公司從業人員、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工商團體等踴躍參與。

宣導活動由訴訟輔導陳清陽科長帶領參觀法庭、講解訴訟程序輔導及便民禮民等措施，並進行廉政有獎搶答。最後由吳院長主持座談會，並解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期藉此活動拉近民眾與法院的距離，增進對司法的信賴。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LINE好
LIN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